

# 「同性戀者」是被歧視的「弱勢社群」？

陳劍雲（宣道會北角堂傳道）

「點解異性之間可以結婚，同性之間就唔可以，有不同的對待，顯然係歧視同性戀者，係異性戀霸權！」

提出歧視申訴，是當今社會最犀利的政治武器之一。然而，正如戰場上的情況一樣，被濫用的武器越犀利，所做成的傷害越大。在當代各種社會運動中，性權運動人士、同志團體是最善於以「歧視」為控訴的武器，他們聲稱同志配偶不能得到與異性婚姻同等的法律地位，就是歧視。但是，是否所有「差別對待」都構成歧視呢？

隨著文明的進步，我們知道很多社會習以為常的事情，都帶有歧視成分，例如，男女同工不同酬，男女在接受教育、求職上存在因性別而出現機會不均等，我們稱之為性別歧視。當類似的差別待遇因為傷殘、種族而產生，我們就稱為傷殘歧視和種族歧視。必須注意的是，遭受差別對待只是少數族群（minority group）證明受歧視的必要條件，而不是充分條件。性別、傷殘和種族歧視的申訴之所以能夠成立，因為這些族群還具備以下的條件：

1. 他們整體有受到歧視的歷史，以致有證據顯明，他們的經濟收入、教育水平和文化機會都低於一般人。
2. 他們在政治上是弱勢的。
3. 這些少數族群呈現一些外顯、不變和可證明的特徵，例如種族、膚色、性別或傷殘。

在有關維護平等、人權的討論中，若一個族群具備以上三項條件，才算是「應受法例特別保護的少數族群」（protected and suspect minority group），政府需立法防範此族群所受的「實質性」（substantial）歧視，並修訂存在這樣歧視的現行制度。

可是，「同性戀者」並不具有上述三項條件：

1. 一項美國的調查顯示，自稱「同性戀者」的人均收入為 55,430 美元，遠高於美國人一般的人均收入 32,144 美元，而且他們具有大學或以上學歷者達 49.6%，亦遠高於美國人口中 18% 的比率。此外，一般美國人中只有 15.9% 屬於專業人士，但有此地位的「同性戀者」則達到 49%。這幾方面的數據教人難以相信他們受到實質性的歧視。

2. 在上一次的立法會議員直選中，同志團體向議員發出涉及同志訴求的問卷，了解他們的意向，當中的信息很明顯，就是要發揮選票的影響力。此外，在美國這類民主國家中，同志團體能夠有組織地發揮巨大政治影響力，叫很多從道德和社會文化角度不認同「同性戀」的政治人物都受到「政治不正確」的壓力，「同性戀者」豈能稱為政治上的弱勢群體？
3. 所謂「同性戀者」，其實是一些自稱以同性為性行為或性幻想對象的人士的籠統稱呼，他們並不呈現外顯、不變和可證明的特徵，「同性戀」只是自稱的「性取向」。此外，若果如一些性權分子聲稱，人的「性取向」具有易變性、多樣性和流動性，「同性戀者」根本缺乏成為一個「群體」的客觀條件。

綜合以上討論，即或有個別同性性取向的人士有被歧視的經驗，但「同性戀者是被歧視的弱勢社群」之說，仍然不足取信。若果以此說作為要求合法婚姻地位的理據，要求社會的大多數人改變以「一夫一妻」結合作為婚姻的定義，則更加是少數人的專制霸權（tyranny of minority）了。

（原載《北宣家訊》第 200 期〔香港：宣道會北角堂，2003 年 9 月〕）